

关于 2025 年雄安新区区本级决算情况的 报 告

(一) “四本” 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雄安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8 亿元，为预算的 116.9%。其中，税收收入 26.8 亿元，为预算的 115.9%；非税收入 4 亿元，为预算的 123.8%。加上上级补助 244.6 亿元、下级上解 1.7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0.6 亿元（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150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0.6 亿元）、上年结转 25.6 亿元、调入资金 50.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 亿元，收入总计 638.6 亿元。

2025 年雄安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2%。加上补助下级 100.2 亿元、上解上级 0.7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0.6 亿元、调出资金 49.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5 亿元，支出总计 617 亿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21.6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雄安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4 亿元，为预算的 119%；加上上级补助 29.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50 亿元、上年结转 44.4 亿元、调入资金 49.5 亿元，收入总计 527.2 亿元。

2025 年雄安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77.7%；加上补助下级 5.6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8 亿元、调出资金 49.5 亿元、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 150 亿元，支出总计 456.1 亿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71.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雄安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8 亿元，为预算的 134.5%；加上上级补助 18 万元，收入总计 0.8 亿元。

2025 年雄安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安排支出，补助下级 18 万元、调出资金 0.8 亿元，支出总计 0.8 亿元。收支相抵后没有结余。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雄安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3 亿元，为预算的 98.7%；加上上年结余 28.6 亿元，收入总计 52.9 亿元。

2025 年雄安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7%。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35.7 亿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1. 上级对雄安新区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上级对雄安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总计 244.6 亿元，包括：①税收返还 1 亿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 0.3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0.2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0.5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0.01 亿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70.2 亿元，其中：均衡性

转移支付 12.4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14.1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0.2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1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2.5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0.1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0.4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5.6 亿元、结算和其他补助 12.8 亿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173.4 亿元，其中：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 150 亿元、中央预算内基建 20.4 亿元。

2025 年上级对雄安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29.3 亿元，主要为超长期特别国债。

2025 年上级对雄安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18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 雄安新区对下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雄安新区对下级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总计 100.2 亿元，包括：①税收返还 1.9 亿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72.4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12.4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14.1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0.2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1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2.5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0.1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0.4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8 亿元、结算和其他补助 19.8 亿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25.9 亿元。

2025 年雄安新区对下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5.6 亿元，主要为超长期特别国债。

2025 年雄安新区对下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18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省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25 年雄安新区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300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150 亿元，其中雄安新区本级留用 140 亿元，转贷下级 10 亿元；专项债券 150 亿元，其中雄安新区本级留用 147.2 亿元，转贷下级 2.8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雄安新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280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87.5 亿元、专项债券 1716.8 亿元。

雄安新区本级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重大疏解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与治理项目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保障了雄安新区重点片区和重大项目建设，有力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高质量建设发展进程。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25 年雄安新区本级安排预备费 5 亿元，当年没有动支，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关于资金结余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4 年决算后雄安新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2 亿元，2025 年使用一般

公共预算结余及政府性基金按规定补充 107.5 亿元,今年年初预算动用 100 亿元,目前剩余 92.7 亿元。**三是**关于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包括:①预算内基本建设 16.3 亿元,主要是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省级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②城乡社区 128.4 亿元,主要是重大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保护与治理项目等;③其他支出 134.3 亿元,主要是雄忻高铁雄安新区地下段相关配套工程项目、雄安新区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快线项目、启动区城市文化广场项目、大河片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昝岗科创中心产业区、北部产业园区信息园和空天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四是**关于“三公”经费。2025 年雄安新区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8 万元,比预算少 79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 402 万元,比预算少 31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21.2 万元,少 10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4.8 万元,少 370.7 万元)。